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启环罚字〔2019〕19号

当事人：启东市吕四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星

住所：吕四港镇水产路23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000123058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本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2日依法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环境勘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锅炉正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日均使用燃煤约0.4吨。经查实，你公司使用功率为2蒸吨的dz12-0.98-aii型锅炉，擅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

以上事实有本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照片证据一组、信访举报材料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本局于2019年1月29日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启环罚告字[2019]10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书面的陈述、申辩。经本局复核，认为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无法定免于处罚的情形，鉴于你公司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在报

纸上公开致歉承诺，经研究决定对罚款额度作适当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没收你公司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锅炉，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请先到本局法制宣传科领取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制宣传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3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